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监事郑雯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12日